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冠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冠倫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以下簡稱聲請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王冠倫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疏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致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閃煞不及而人車倒地，告訴人因此受有如聲請書所載之傷害，被告行為誠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因合理金額無共識，迄未與告訴人調解或和解成立，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一般。最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與前無刑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盈敏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3496號

被 告 王冠倫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王冠倫(涉犯肇事逃逸罪嫌部份，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於民國113年6月27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一段仁德橋上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時，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按遵行方向行駛，而依當時天氣晴、有照明且開啟、市區道路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入來車道，適有陳明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捷(000年0月生，姓名詳卷)自對向行駛而至，因而閃煞不及而人車倒地，致陳明憲、陳○捷(就過失傷害陳○捷部份，未據告訴)皆各受有四肢及軀幹多處鈍挫傷及擦傷之傷害。
- 二、案經陳明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冠倫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明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南市政府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禍現場及車損照片、本署勘驗筆錄、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財團法人經營)診斷證明書各1份、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暨截圖照片8張在卷可稽，可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沈 昌 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蔡 侑 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